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79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期

(总第79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楚雄州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若昆等2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的批复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
的实施意见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
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2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楚雄州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1〕108号

楚雄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楚雄州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普洱市镇沅县玻烈河水库、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田房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楚雄州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楚雄市鹿城镇青龙、富民居委会，子午镇袁家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普洱市镇沅县玻烈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镇沅县恩乐镇团结、民江、玻烈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三）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田房水库工程规

划征地范围涉及勐腊县勐满镇勐满、大广、曼赛囡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若昆等 2 名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111 号

省委政法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李若昆、李松林 2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为：

李若昆，聘期至 2025 年 3 月；

李松林，聘期至 2027 年 7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标准（2021 年版）的批复

云政复〔2021〕43 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请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送审稿）的请示》（云发改社会〔2021〕104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以下简称《实施标准》），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

二、《实施标准》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兜住民生底线、保障基本民生的总体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现阶段政府兜底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与标准，为我省各级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提供重要依据，推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及时组织研究部署，进一步细化本行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软硬件标准要求，确保广

泛动员，扎实推进，并加强各行业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各地、有关部门要有效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各地要加强预算平衡，原则上通过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经费，部分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可依法依规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等予以安排；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具体支出责任按照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确定。各地要按照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相关服务

人员，保障服务机构有效运转。鼓励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五、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标准》实施的监督监测，适时开展实施情况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在保持标准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监督监测和检查评估结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提出《实施标准》调整方案，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1〕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科学有效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

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节约优先、量力而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加快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规划。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统筹编制城乡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苗圃基地建设规划等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乡村绿化规划要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动生态宜居建设，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顺应自然地理格局。要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和“美丽县城”建设，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补绿、破硬植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千方百计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优化城市设计导则，打开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城市绿地紧密衔接。合理选用城市道路绿化布置形式，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40%，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地率分别不低于30%、25%。鼓励昆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依法依规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绿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

植被。充分考虑我省大部分地区干湿季分明的特点，以雨季造林为主、冬春造林为辅开展绿化。滇中干旱地区要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滇西北高海拔地区要推广使用雾化喷淋模式，注重苗木固湿、保温、防晒管护。滇东南石漠化地区要坚持综合整治，推广容器苗造林，减少土壤水分、养分的流失。干热河谷地区要通过光伏提水、引水上山等方式，合理运用调水、集水、节水技术造林育林。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水蓄积利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合理布局、建设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科学引导再生水用于绿化。（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制定我省主要乡土树种草种名录，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干热河谷、石漠化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瘠薄、根系发达、萌发力强、郁闭快的灌木树种和草种。高海拔地区要优先选用抗寒抗旱能力强、生长表现好、存活率高的乡土树种草种。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乔灌藤防护树种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公路绿化要优先选用生长稳定、吸尘降噪、景观功能好的树种，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居民区周边要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充分发挥国有林区、林场生态资源优势，利用高速公路立交区、露天废弃矿山等空地，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和苗圃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承担国家

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文化特点的绿化作业设计，充分发挥绿化的综合效益。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用地、用水、树种草种选择、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大力推进高原湖泊流域复绿、城镇面山绿化、交通沿线绿化。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持续推进“三屏两带多点”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要突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促进区域野生植物种群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高黎贡山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工作。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要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对热带雨林实行抢救性保护，加快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建设。干热河谷带要坚持以水定林定草，实施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退耕还林还草，稳定和提高植被盖度；要做好十年禁渔和赤水河流域保护，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恢复治理。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要实施生物、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增加林草植被，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快建设九大高原湖泊生态廊道，高标准提升环湖公路绿化水平，固化湖泊核心保护区，环滇池生态廊道要于2022年底前实现闭合。（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认真执行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切实巩固退耕还林

还草成果。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涉及退耕还林还草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并做好后期管护。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稳定核桃种植面积，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着力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调性，通过绿环、绿楔、绿带、绿廊、绿心将城乡绿地有机串联起来，实现应绿尽绿。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城市绿化要以功能为导向，选择长生长周期树种，有效发挥居民游憩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蓝花楹、银杏、樱花等树种为主体的城市景观路，沉淀城市记忆。积极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乡村绿化鼓励在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禁止砍伐、破坏传统村落的古树、大树，留住美丽乡愁。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尊重自然规律，节俭务实，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各地要加强新造林抚育，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和投入长效机制，提升成林率。国有林场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

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加快云南松等单优针叶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扩大混交比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推进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有效防范沙漠蝗等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推广运用高原水泵等消防设施，优化林火阻隔系统布局。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恢复。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实施环境友好型胶园改造，确保国家战略物资安全可控。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巩固拓展种茶毁林专项整治成果，实行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开展监测评价。健全完善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图斑和数据库，重点生态修复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发挥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和“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作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平台，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五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领

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各级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省财政要继续支持国土绿化建设，鼓励采取先造后补、以奖代补、以地换绿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落实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干热河谷植被恢复、建设乡土树种苗圃基地等。继续利用中央财政造林补助等资金渠道统筹推进乡村绿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林业草原碳汇，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政策要求。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且地类变更为林地的，实行林地定额奖励；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利用一定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

游、森林康养等有关产业开发。探索开展昆明市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实行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员绩效挂钩。完善并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依托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

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全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科学布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优化完善国土绿化地方技术标准体系。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充分调动科研院所积极性，开展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混交林营造等科技攻关，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先进机械装备的研发、引进、推广力度。（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建立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1〕9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建立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1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工作要求，为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面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的安排部署；分析研判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关方面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省铁路护路联防办1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交通运输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都铁路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

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并通过督导、检查、通报等方式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议事规则

（一）实行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二）实行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制度。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召集，主要研究工作计划、督导安排、工作总结及其他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后提请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议定。

四、工作要求

省交通运输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主动作为、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将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到实处。

云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罗加明	成都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汤忠明	省能源局一级巡视员
陆雪松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成员：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宏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副总经理
杨勇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李权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副总经理
阿泽新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辉	省铁路护路联防办主任
杨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扶贫项目 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扶贫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

理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二）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三）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

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二）全面推进确权登记工作。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要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的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对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先纳入台账管理，暂时明确管理责任，达到条件后再办理确权登记，并理顺权责关系。

（三）全面落实后续管理责任。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台账建立、确权登记等工作进行统筹、规范，并指导各地抓好落地落细落实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指导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建立分台账，明确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责任清单，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权责相符。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四）切实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结合，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多形式、多层

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与建立股份合作机制有关工作的衔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资源和经营性、公益性资产等，通过入股或参股的方式开展村村合作、村企合作、村社合作，获取投资收益。

(五)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用盘活闲置资源和经营性、公益性资产获得的收益设立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资金，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帮助救助对象渡过生产生活难关，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六) 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紧紧围绕扶贫项目资产“谁来管、怎么管、管得好”等关键节点，结合实际，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完整、高效运行、保值增值，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二)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充分体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营，在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各个环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2 部门关于 印发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退役规〔2021〕1 号

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2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信访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云南省军区保障局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2 部门关于 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扎实做好优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

实施意见。

第二条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第三条 做好优待工作是党、国家、军队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优待工作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的基本原则；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以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为享受优待的基本依据，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形势；综合考虑优待对象的现实表现，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持续抓好各项优待工作落实。

第二章 优待内容

第五条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荣誉体系，强化精神褒扬和荣誉激励：

（一）向优抚对象家庭发春节慰问信，为入伍、退役的军人举行迎送仪式。

（二）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三）邀请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四）执行作战任务的现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荣获个人二等功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其名录分别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市、区）地方志。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原大军区）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其名录分别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州（市）地方志。

（五）荣获个人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分别以入伍籍贯地县（市、区）、州（市）、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其家庭送喜报。

（六）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

（七）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抚对象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不断扩大荣誉优待的范围和影响。

第六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生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

（一）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三）逐级建档立卡，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四）逐步健全完善驻云南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和云南籍入伍现役军人配偶的就业创业政策，落实驻云南现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等制度，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第七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养老保障体系，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一）加强光荣院、优抚医院体系的规划建设。

（二）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三）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

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对以上人员实行集中供养。

（四）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优抚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五）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第八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二）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指定医疗服务机构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三）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五）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为优抚对象提

供优先优惠服务。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九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保障体系，主动适应国家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

（一）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二）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三）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优抚对象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优抚对象，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四）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五）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十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教育优待体系，提升优抚对象教育水平和层次：

（一）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残疾军人的子女，本人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或者现役军人子女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为云南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以上户籍地（居住地、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其中，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因

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现役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由以上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现役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三）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前教育就读的驻云南现役军人的随军子女，可申请转入随军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托育机构就读，部队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

（四）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现役军人的子女，病故军人和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由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协商教育行政部门，按省教育厅有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加分项目和分值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

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现役军人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确保及时入学。

（五）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残疾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七）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残疾军人的子女，在省内就读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优待政策，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八）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九）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十）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习的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云南省户籍或应征入伍地在云南省的退役2年内的军人，获得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可在专升本考试中推荐免试入读省内专业对口的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学部生部队服役经历可等同于毕业实习。

（十一）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复学、调整专业、专升本、攻读研究生等优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十二)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文化、旅游、交通优待体系,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荣誉感:

(一)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二)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行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三)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四)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优抚对象社会优待体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工作,不断创新社会优待方式和内容:

(一)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

(二)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四)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等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五)各地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第三章 制度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跟踪问效和通报制度:

(一)优待政策落实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范围,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优抚对象,落实优待工作成效显著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优待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应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三)对依法被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已颁发优待证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挑头集访、闹访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优待资格。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军地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

责任分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各地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待优惠项目予以补贴。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组织和督导作用，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健全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具体办法，推动优待工作落地见效。

（三）军地各级要准确领会优待工作的原则、内容和要求，深入宣传新时代国家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四）军地各级要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

结合云南实际，适时调整更新优待目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并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凭国家、军队颁发制发的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

第十七条 现役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十八条 院士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以及相当职级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实施意见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其他文职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有关优待。

第十九条 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可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优待目录清单。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附件

云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一、现役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向其家庭发春节慰问信。
2	入伍、退役时，地方举行迎送仪式。
3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4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执行作战任务或荣获个人二等功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县（市、区）地方志；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州（市）地方志。
6	荣获个人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分别以入伍籍贯地县（市、区）、州（市）、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其家庭送喜报。
7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8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9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0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1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12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13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14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15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16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17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18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19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二、现役军人家属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4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5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6	驻云南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和云南籍入伍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就业创业政策。
7	驻云南现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8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和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9	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和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实行集中供养。
10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1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2	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3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4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5	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为伤病残、老龄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	优抚医院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7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8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9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21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22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23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24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5	现役军人的子女，本人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均为云南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以上户籍地（居住地、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现役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26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的现役军人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现役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以由以上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27	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前教育就读的驻云南现役军人的随军子女，可申请转入随军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托育机构就读，部队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
28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的现役军人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现役军人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确保及时入学。
29	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0	现役军人的子女在省内就读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优待政策，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31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32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33	随同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出行时，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34	随同现役军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出行时，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35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36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37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38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三、残疾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3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市、区）地方志；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州（市）地方志。
5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8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9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0	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实行集中供养。
11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2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3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4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5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6	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	优抚医院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8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9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0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1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22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23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24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25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6	子女本人或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可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其中，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以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27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28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29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30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31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32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33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34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35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36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四、退役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3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参战退役军人，荣获个人二等功奖励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市、区）地方志；荣获个人一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州（市）地方志。
5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8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9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10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1	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实行集中供养。
12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3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4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5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6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7	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为伤病残、老龄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9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0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1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2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23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24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25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26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7	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28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29	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习的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云南省户籍或应征入伍地在云南省的退役2年内的军人，获得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可在专升本考试中推荐免试入读省内专业对口的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学生部队服役经历可等同于毕业实习。
30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复学、调整专业、专升本、攻读研究生等优待。
3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2	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33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34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35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36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37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3	邀请优秀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6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7	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8	光荣院、优抚医院优先为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9	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经个人申请并由县（市、区）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光荣院、优抚医院可实行集中供养。
10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11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2	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3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4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5	指定的医疗服务，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便捷、自愿的原则，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	优抚医院优惠体检、入户巡诊、集中义诊，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7	军队医院可结合实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8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9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公租房，优先予以解决。
21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22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23	符合条件的生活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24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5	子女本人或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为云南户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26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云南户籍的，可在以上户籍地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育机构，并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
27	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学校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报考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28	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9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30	子女在省内就读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优待政策，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31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32	游览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等优待。
33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34	鼓励在滇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35	鼓励在滇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服务，鼓励在滇银行机构提供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36	鼓励在滇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37	鼓励各地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退役规〔2021〕2号

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伤残抚恤管理包括：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伤残抚恤金发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人员：

(一) 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

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伤残抚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从事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工作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残情医学鉴定专家与申请人的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公平公正的，在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过程中应当回避。

第五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省退役军人厅”)为全省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

的审批机关，负责全省所属对象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指导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管理工作。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评残审核及伤残抚恤管理。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评残及伤残抚恤管理具体工作，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抚恤金标准。

第二章 残疾性质认定及等级评定

第一节 致残情形认定及等级评定

第六条 残疾性质分为因战、因公、因病。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或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因战或因公致残。

病残是指《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的疾病导致的残疾。

因病致残只适用于服现役的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士官），其残疾等级评定由部队作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认定因病致残。

第七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一）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超过3年提出的不再受理；

（二）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三）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1年内提出的不予受理。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八条 伤残人员多次受伤致残，按下列规定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

多次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含）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且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

第二节 评定残疾等级所需材料

第九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本人目前的身份和单位，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和单位，负伤原因、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及现遗留残疾情况。申请须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逐页亲笔签名；

（二）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

（三）致残经过证明：

1. 属于执行公务负伤致残的，需提供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执行公务证明，同时还需提供2人以上直接见证人的证明材料原件；

2. 属于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当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等；

3. 属于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供相关机构

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4. 属于职业病致残的应当提供职业病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

5.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由组织训练、演习等任务的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出具详细证明材料;

6.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政法委或者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其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者表彰决定,以及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

7.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参加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表彰决定,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申请人负伤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等;

(四) 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等);

(五)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还应当提供负伤时的授衔命令和行政编制(公务员)证明;

(六) 单位审查意见(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人民警察需提供县级以上所在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履行公职、执行公务由于意外事件造成的负伤经过、负伤部位和负伤性质的审查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评定残疾等级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在职人民警察着警服)。

第十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入伍时间、退役时间以及负伤原因、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部队未评残原因等。申请须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逐页亲笔签名;

(二) 退役证件(退役军人登记表)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

(三)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

(四)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原件、复印件(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其中:因职业病致残的还需提供所在部队作出直接从事与该职业病相关的工作经历记载。因医疗事故致残的还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因战因公负伤时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门诊病历、病情诊断书、相关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等原件,或者加盖出具单位病历档案复印专用章的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

(五) 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原伤残部位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及原伤残部位相关检查报告);

(六) 单位审查意见(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评定残疾等级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

第十一条 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

材料:

(一) 个人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本人目前的身份和单位,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和单位,负伤原因、时间、地点、部位及当前残疾情况变化等。申请须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逐页亲笔签名;

(二)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

(三) 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原批准残疾等级审批档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

(五) 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原件。入院治疗的还需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

(六)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完备、有效。使用复印件的,应由提供材料的单位确认与原材料无异,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所提供的材料小于A4纸张的,须粘贴在A4纸张上。

申请人对其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进行复核或者组织调查。

申报材料中姓名不一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他内容相互不一致的,由造成差错方更正,并加盖公章。

评残材料必须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报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材料应有登记手续。

第三节 评定残疾等级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评定残疾等级按个人申请、单位上报、县级初审(评)、州(市)级审核、省级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请人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一) 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精神病患者

或无行为能力的申请人由其利害关系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申请人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二) 无工作单位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新办残疾等级评定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补办残疾等级评定按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调整残疾等级评定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一) 对个人或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单位补充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二) 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不符合条件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单位补充材料。符合条件的,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一式三份),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云南省受理伤残抚恤有关业务通知书》和《云南省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云南省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到州(市)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医学)鉴定,并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依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按照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三) 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拟定残疾等级,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

表》，由分管局领导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四）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人员，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申请人材料或者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并做好签收登记；

（五）收到省退役军人厅、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补充材料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单位补充材料；

（六）收到申请人评残情况的公示通知后，在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及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结束后，申请人和公示地应当对公示的情况作出书面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出具公示报告，在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

（七）将已评定残疾等级的伤残人员证件发给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在单位，并做好签收登记。不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根据审批（审核）结果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原件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申请

人所在单位，并做好签收登记。审批结果有关材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申请人提交的原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八）整理伤残评定人员资料，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一）及时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审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符合因战因公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云南省受理伤残抚恤有关业务通知书》和《云南省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对报送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退回，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或所在单位补充材料；

（二）及时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符合评定残疾等级的，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省退役军人厅。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人员，经审查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拟定审核意见，在《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省退役军人厅。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结果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留存备查；

（三）根据省退役军人厅通知要求，督促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或所在单位补充材料或开展公示等有关工作；

（四）将办结后的《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伤残人员证以及相关材料返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做好签收登记；《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留存一份备案。

第十七条 省退役军人厅负责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一）审核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初审后符合因战因公条件的，送省医疗卫生专家组复核残情，省医疗卫生专家组依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鉴定书面意见；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将材料逐级退回，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或所在单位补充材料。

（二）根据省医疗卫生专家组的意见，对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拟定残疾性质和等级经拥军优抚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残疾等级评定情况进行公示；对需要复查或者有疑议的，经拥军优抚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逐级通知申请人到省退役军人厅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再次进行复查鉴定。

（三）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报经省退役军人厅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由分管厅领导签署审批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四）审核中出现不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或者根据省医疗卫生专家组的意见，残情

达不到评定等级的，拟定承办意见，经省退役军人厅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填写《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或省医疗卫生专家组的意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五）整理伤残人员评残资料，建立伤残人员个人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第四节 残疾情况医学鉴定

第十八条 省退役军人厅依托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医疗卫生专家库，根据申请人员的伤病种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成立省医疗卫生专家组，对医学鉴定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进行复核鉴定，提出鉴定意见。需要复查的，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情况进行复查，再由省医疗卫生专家组依据复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申请评残人员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情况实施医学鉴定。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成立医疗卫生专家组，依据医学鉴定情况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申请人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云南省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连同受伤部位或者残疾情况记载的档案材料复印件、原始医疗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学鉴定。

第十九条 职业病的残情鉴定，由省退役军人厅商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进行检查鉴定，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再由其医疗卫生专家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给出鉴定结论和残疾等级。精神病的残情鉴定，由省退役军人厅商省卫生健康委，指定二级以上

精神病专科医院出具病情诊断证明，再由其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给出鉴定结论和残疾等级。

第二十条 专家小组成员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专家小组应根据评残人员的残疾情况检查结果，结合既往门诊或者住院病历和有关资料，依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集体研究决定，客观公正地做出鉴定结论，出具书面意见。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鉴定需要做好辅助检查，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必须经3名以上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加盖医疗卫生机构印章，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受检人评残档案，不得交受检人自带。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因身体原因导致行动不便，无法到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专家小组指定的地点进行残情鉴定的，应当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属实后报州（市）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通知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专家小组安排专家出诊鉴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或公示期内逐级向省退役军人厅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或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云南省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书》后60日内，逐级向省退役军人厅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由省退役军人厅组织省级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再次进行复核，或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再次进行医学鉴定，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三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四条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包括：退

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转移、跨省户籍迁移的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省内户籍迁移的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五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材料包括：

（一）书面申请，须由申请人逐页亲笔签名（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签）；

（二）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三）《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

（五）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一级至四级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士官）、五级至六级精神病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士官），还应提供省退役军人厅下达的移交安置计划和名单复印件；

（七）需要换证的提交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第二十六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重新鉴定残疾情况。

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人拟定接收意见，填写《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由分管局领导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查材料逐级报送省退役军人厅。

审查发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以及对原残疾等级评定存有疑义的，应当暂缓登记，通知

申请人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复查鉴定。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二十七条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材料复核。符合条件的，拟定接收意见，在《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查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厅。

审查发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以及对原残疾等级评定存有疑义的，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暂缓登记，按复查鉴定程序办理。材料不齐的，退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补齐材料后再上报。

第二十八条 省退役军人厅对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拟定承办意见，经省退役军人厅伤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分管领导在《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同时将变更后的《残疾军人证》以及相关材料逐级返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审查发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以及对残疾等级评定存有疑义的，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逐级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复查鉴定，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二十九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一）本省迁出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应当先与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再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一式四份）、《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或《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等材料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待省退役军人厅审批同意后，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邮寄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时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注销其伤残人员信息。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二）本省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省外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其伤残人员信息，在《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审查发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迁移条件的，退还原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补充材料；

（三）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材料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查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厅。不符合上报条件的，退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补充材料；

（四）省退役军人厅对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材料核实无误后，对于转出伤残抚恤关系的，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和《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材料逐级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于转入抚恤关系的，在《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和《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

跨省转移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公章，将材料逐级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建立伤残人员档案，将变更后的伤残证件逐级退还申请人。

第三十条 伤残人员在省内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一）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认真整理申请人伤残档案，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户口簿复印件及伤残档案材料上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查材料退还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出地再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发送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存档备查；

（二）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迁移条件的，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后，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上报省退役军人厅；

（三）省退役军人厅审核同意后，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并加盖公章，随后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变更后的伤残证件退还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 60 日内，提出申请转移抚恤关系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需复查、重新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律退回，并做好登记，待材料完善或补充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上报。

凡发现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伤残证件发放种类：

（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在职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

（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

（六）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第三十四条 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统一制作的伤残证件的有效期：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

第三十五条 伤残证件的换发、补发、变更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损毁、遗失或者内容有误需要变更的，证件持有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应当到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申请换证、补证或者变更证件内容。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补、换证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旧证或登报声明、原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复印件和近期2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省退役军人厅审核无误后，制作新证，完成相关手续后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三）证件内容除残疾性质、残疾等级、姓名、身份证号之外需变更的，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后，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在残疾证件变更栏内填写需变更内容，加盖公章，完成变更后，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伤残证件不得私自涂改、转借或者转让。伤残证件变更栏和备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填写的，证件无效。

第三十七条 伤残人员在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伤残人员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申请人签收。

第四十条 省退役军人厅、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将《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表》《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等审批材料归档管理，长期保存。

第五章 抚恤金发放

第四十一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残疾抚恤金的发放。发放时间和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伤残人员被批准评定残疾等级后，从批准后的次月起，由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从次年起由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断发部分不再补发。

第四十三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9月至12月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领取待遇资格。

每年1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上一年度未联系和确认领取待遇资格的伤残人员，通过公告或通知的方式与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取得联系、无法进行确认的，从次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取消相关待遇。

停发后，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次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第四十五条 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次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取消相关待遇，其伤残人员证件自然失效。

第四十六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并出具《云南省中止抚恤优待告知书》。对具有取消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作出取消其抚恤、优待决定，向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出具《云南省取消抚恤优待告知书》。

中止或取消抚恤优待，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均应做好登记备案，收回《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并存入个人档案，同时将人民法院生效

的法律文书及本级决定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逐级将相关材料报省退役军人厅审批并制发新证，从审核确认的次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身份证、原评残相关材料、中止抚恤关系相关材料、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及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恢复抚恤登记审批表》，逐级报省退役军人厅审批。

取消抚恤优待资格的，不得办理恢复抚恤优待。

第四十八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将中止、取消、恢复抚恤优待资格等相关材料装入伤残人员本人档案，长期保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残情的；
- （二）冒领抚恤金的；
- （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 （四）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第五十条 负责伤残抚恤管理工作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残疾病况医学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残审核或审批机关责成责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政务处分，并不得再从事该项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
- （二）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发放抚恤金的；
- （三）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四）私自涂改伤残证件和其他有关评残材料的；
- （五）未妥善保管伤残档案资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 （六）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人员。

第五十二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因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致残的其他文职人员，因战因公致残消防救援人员、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军队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参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以前，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负伤3年内申请评残的仍可办理。超过3年或《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以后负伤的不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实施细则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退役军人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0月29日公布的《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民政厅第3号

公告）和《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3〕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初审意见（略）
 2. 云南省受理伤残抚恤有关业务通知书（略）
 3. 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略）
 4. 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公示通知书（略）
 5. 云南省残疾评定情况公示书（略）
 6. 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公示情况报告（略）
 7. 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略）
 8. 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略）
 9. 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略）
 10. 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略）
 11. 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略）
 12. 云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略）
 13. 云南省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略）
 14. 云南省残疾情况复查（二次鉴定）申请（略）
 15. 云南省中止抚恤优待告知书（略）
 16. 云南省取消抚恤优待告知书（略）
 17. 云南省伤残人员恢复抚恤登记审批表（略）
 18. 云南省材料送达回执单（略）

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站）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 通知

云民规〔2021〕2号

各州、市民政局：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确保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省民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11月5日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修订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经省民政厅批准后，可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充分保障群众自由选择申请方式的权利，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只能通过某种方式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非云南省户籍的，可以由本家庭中云南省户籍家庭成员向

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在居住地生活且持有居住证时间满一年以上的,也可以向居住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云南省不同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在居住地生活且持有居住证时间满一年以上的,也可以向居住地提出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签署委托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应当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12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家庭。

- (一)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低于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的。

- (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未购买使用价格5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或大型工程机械的。

-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 (四)家庭最多有2套住房。

- (五)无注册登记公司、企业,或有注册信息但实际经营年经营净利润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含)的。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审核确认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

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以及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的，应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人均月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

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抚养、扶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可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有多个应当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将各义务人应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合并计算。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州（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可适当扣减，每人每项最高扣减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户籍所

在地县（市、区）上年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2倍（含）。具体为以下4项：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康复、护理、辅助器械配备费用中剔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助政策后的自负费用。

（二）患大病、重病，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负费用。

（三）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杂费中剔除享受国家和地方教育补助政策后的自负费用。

（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积极就业时，已实现就业的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扣减就业成本。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1）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的；（2）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12个月内购买使用价格5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或大型农机具、工程机械的；（3）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在城镇购买居住用商品房，有非居住类用房（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有2套（含）以上居住用商品房，或有非居住类用房（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4）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年经营净利润达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以上的；（5）家庭财产状况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有特殊困难情形的，可不局限上述规定，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综合认定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或收到互联网群众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出具核对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情况，通过掌握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明显高于当地低保家庭生活水平的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和提出初审意见。之后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拟保障金额或低保金档次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地点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通过互联网申请办理的可增加在其他指定位置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公示期满后，根据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

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应当主动、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渐退期。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中，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 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民规〔2021〕3号

各州、市民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1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修订发布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救尽救, 应养尽养;
- (二) 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
- (三) 严格规范, 高效便民;
- (四) 个人申请与主动发现相结合;
- (五)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给予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经省民政厅批准后,可将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审核确认、生活自理能力档次确定、救助供养档案管理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每季度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认定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 无劳动能力;

(二) 无生活来源;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或者因患大病卧床不起连续超过 6 个月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残疾人。

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视为无劳动能力;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因病因残和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及以下)就读等原因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无劳动能力。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本细则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本细则所称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船舶、房屋、债权以及其他财产。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 申请人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个人名下的工商注册出资额等应急之用货币财产总额,超过当地上年度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

(二) 申请人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除外)、船舶的;

(三) 申请人拥有、租赁的居住用房合计超过 2 套(含 2 套)的或者申请人拥有可用于出租、出售的非居住用房的。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特困人员;

(二)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连续超过 6 个月卧床不起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八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九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详见附件),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网络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或者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时自行选

择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于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但义务人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应提供相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等信息。义务人属被宣告失踪、在监狱服刑等情况的，应有有关部门出具的规范文书或者相应证明。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手续。经办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证明材料，以及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有关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及其家庭重复提交。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主动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

提出初审意见。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通过有关单位和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并及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第十四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佐证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复查，符合条件的继续按照流程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申请人。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是否集中或者分散供养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

审意见，重新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在初审和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申请人姓名、救助供养形式和救助供养标准。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实行统一的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各地制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记录评估结果。审核确认同意纳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对上述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应有 2 名以上评估人员现场参与并在《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填写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来源于不计入收入部分以及特困人员因获

得基本生活救助金形成的银行存款，复核时不计入特困人员财产范围。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及以下）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

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17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民政厅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表（略）

注：《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民政厅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97 号

卢文祥 任省能源局局长，免去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1〕98 号

洪正华 免去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1〕99 号

曹艳丽 免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段文泉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云政任〔2021〕100 号

唐 宁 免去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退休；

刘 林 免去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退休；

杨淑芳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